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 主要交易

### 出售本公司香港石油產品經銷業務 及恢復買賣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發表的公告後，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董事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與中國石化訂立該協議，向中國石化出售華潤石化投資的100%股權，現金代價為港幣40億元。華潤石化投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集團香港石油產品經銷業務的控股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故須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華潤石化投資集團與華潤及其一家附屬公司（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已就石油及相關產品的儲存以及青衣及柴灣油庫設施管理進行若干持續交易，該等持續交易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的通函內。本公司獲華潤告知，華潤與中國石化已就油庫訂立獨立安排。鑒於華潤與中國石化另行訂立安排，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潤認為，其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決定其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集團會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派付特別股息。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以及未來的資金需求，本公司擬於完成後隨即就本公司每股股份宣派特別股息港幣0.6元，即約港幣14.22億元，佔所得款項約36%，而其餘所得款項約港幣25.78億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將於完成後盡快公佈有關特別股息安排的詳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派付特別股息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及就批准出售事項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買賣，有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交易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

##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訂立的該協議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中國石化或其指定全資附屬公司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國石化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華潤石化投資的全部股權。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華潤石化投資的任何權益，而華潤石化投資則不再屬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代價及其中的調整： 港幣40億元

倘華潤石化投資於完成審計（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項下的經審核綜合淨資產少於或超過港幣16億元，則代價須於完成後以一元兌一元的方式作出調整。

付款安排： 出售事項的代價將以現金於完成時支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 i. 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及
- ii. 中國石化須向以下中國政府部門取得所有有關出售事項的必要同意書、確認書及批文（或豁免）：(i)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ii)商務部；及(iii)國家外匯管理局。

完成： 受該協議的條款所限並待該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或如有提前，則於條件達成後第15個營業日）落實。

最後截止日期： 倘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中國石化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該協議將告失效且不再有效，而訂約各方毋須向對方負上其中任何責任，惟先前違約者除外。

### 有關華潤石化投資的資料

華潤石化投資為華潤石化投資集團有關本集團香港石油產品經銷業務的控股公司，主要業務如下：

- 向香港批發及零售市場運輸、儲存及營銷石油產品，包括天然氣石油、燃油、煤油、噴氣燃料、汽油及潤滑油，其中涉及加油及液化石油加油站、加油站及液化石油氣站；
- 於香港經銷液化石油氣；
- 擁有及經營運油船、氣體船及小型至中型船舶，專門用以經營石油經銷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華潤石化投資除稅項、非經常性事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的經審核綜合純利及華潤石化投資股東應佔純利如下：

華潤石化投資 港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除稅項、非經常性事項及少數 股東權益前的綜合純利	671.1	388.8
股東應佔綜合純利	522.6	329.0

華潤石化投資集團過去一直為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全數石油及相關產品經銷業務的控股公司，但華潤石化投資集團於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出售了中國大部分石油及相關產品經銷業務。根據華潤石化投資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集團架構，涉及出售事項的資產（即本集團於香港的全數石油經銷業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應佔未經審核純利（除稅項及非經常性事項之前及之後）載列如下：

涉及出售事項的 資產應佔 港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除稅項、非經常性事項及少數 股東權益前純利	373.0	418.1
股東應佔純利	314.3	359.4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華潤石化投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為港幣16.639億元。

## 代價基準

代價港幣40億元乃經賣買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入（其中包括）華潤石化投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純利及華潤石化投資於完成日期的綜合淨資產、香港從事石油經銷行業的可作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未來前景，此乃參照華潤石化投資集團所處的經營地區普遍的營商環境（包括但不限於油價波動、香港石油經銷行業的激烈競爭，以及市場飽和以致發展機會有限）。

倘華潤石化投資於完成審計（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項下的經審核綜合淨資產少於或超過港幣16億元，則代價須於完成後以一元兌一元的方式作出調整。

代價（假設並無作出調整）為華潤石化投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純利約港幣3.29億元的12.2倍，較華潤石化投資於完成日期估計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港幣16億元溢價約150.0%。

根據市盈率及淨資產溢價、華潤石化投資的未來前景及華潤石化投資集團的往績記錄，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誠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銳意成為中國最大規模的消費公司，故一直不斷重組其非核心業務，轉移集中發展核心消費業務及出售非核心業務。作為該重組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完成出售於中國的管道燃氣業務、化工業務及其他石油相關業務的權益。本集團進一步決定出售於香港的石油及相關產品經銷業務。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石油及相關產品經銷業務。

完成前，華潤石化投資的賬目將繼續併入本集團賬目。根據華潤石化投資於完成日期的綜合淨資產港幣16億元，估計本公司將在出售事項完成後，於本公司綜合賬目確認約港幣24億元出售事項收益（假設並無調整代價）。

本集團會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派付特別股息。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以及未來的資金需求，本公司擬於完成後隨即就本公司每股股份宣派特別股息港幣0.6元，即約港幣14.22億元，佔所得款項約36%，而其餘所得款項約港幣25.78億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將於完成後盡快公佈有關特別股息安排的詳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派付特別股息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在內地及香港經營消費業務。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零售、飲品、食品加工及經銷、紡織及物業投資。本集團亦有經營石油產品經銷業務及從事其他投資項目。

####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華潤石化投資集團與華潤集團已就石油及相關產品的儲存以及青衣及柴灣油庫設施管理進行若干持續交易，該等持續交易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的通函內。本公司獲華潤告知，華潤與中國石化已就油庫訂立獨立安排。鑒於華潤與中國石化另行訂立安排，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潤認為，其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決定其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為與本集團的政策一致，本集團將一如既往，繼續審閱其業務組合（包括但不限於與其核心業務組合無關或缺乏群眾效應的任何業務或資產）。本集團目前概無任何明確的計劃或時間表，以出售與其核心業務組合無關或缺乏群眾效應的任何業務或資產。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及就批准出售事項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買賣，有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交易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

## 釋義

「該協議」	指	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的買賣協議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91）
「完成」	指	完成該協議
「完成審計」	指	於完成日期由中國石化及本公司同意的核數師就華潤石化投資集團進行的審核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
「條件」	指	完成的先決條件
「華潤」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0%權益，並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華潤集團」	指	華潤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華潤石化投資」	指	華潤石化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華潤石化投資是本公司於香港的石油產品經銷業務的控股公司



「華潤石化投資集團」	指	華潤石化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出售華潤石化投資的全部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在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386）、上海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是香港恒生指數成份股之一。中國石化是上、中、下游綜合一體化的能源化工公司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局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宋林先生（主席）、陳樹林先生（董事總經理）、姜智宏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王群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百成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及鄺文謙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為喬世波先生、閻颺先生、蔣偉先生、王帥廷先生及謝勝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普芬博士、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先生、陳智思議員及蕭炯柱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